

证券代码：430356

证券简称：雷腾软件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第三次修订稿)

2026 年 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一致。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持股对象依本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获取公司股票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持股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 1 股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1,635,100 份，资金总额不超过 4,578,280 元。具体份额和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合计不超过 20 名，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对象个人直接出资本持股计划，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仍应满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对象的具体规定，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权利，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义务。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

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根据《监管指引》关于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算 36 个月。

九、未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如调整或制定适用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范文件，若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之强制条款相冲突，为使本计划得以继续履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按照新的规定对本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个人自行承担。

十一、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十二、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应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目 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8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8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1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5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23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28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33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34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4
十一、	风险提示.....	35
十二、	备查文件.....	35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雷腾软件、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标的股票	指 依据本计划而由合伙企业持有的雷腾软件普通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参与对象	指 符合公司规定的条件，本计划所列的加入员工持股计划的特定对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的员工）
份额	指 本计划之基本计量单位，参与对象对合伙企业出资后，即为合伙企业之财产份额，每 1 份持股计划份额对应合伙企业的 1 份财产份额（即合伙协议记载的出资额）
持有人	指 根据本计划确认认购计划份额并实际出资的参与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 依据本计划规定通知全体持有人召开的会议，在有限合伙设立后，合伙企业之合伙人会议即为持有人会议
持股平台、有限合伙、合伙企业	指 上海雷益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东大会	指 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监督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管理办法》	指	《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注：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2、参与对象以其个人为主体直接出资参与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需的资金来源。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 被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未满三年的；

(3) 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公司章程或本计划规定不得成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其他情形；

(6)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7)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本计划的参与对象（持有人）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依据“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的处置办法”之“（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之相关规定处理。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20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1,635,100 份、占比 2.77%。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11 人，合计持有份额 530,000 份、占比 0.90%。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股 份比例 (%)
1	王翔	董事长	435,100	26.61%	0.74%
2	陈琳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170,000	10.40%	0.29%
3	刘涛	董事	150,000	9.17%	0.25%

4	崔婷婷	董事	130,000	7.95%	0.22%
5	张磊	董事	50,000	3.06%	0.08%
6	赵元兰	董事	100,000	6.12%	0.17%
7	何剑飞	监事会主席	30,000	1.83%	0.05%
8	承保灵	监事	20,000	1.22%	0.03%
9	冯秋霞	监事	20,000	1.22%	0.0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530,000	32.41%	0.90%
合计			1,635,100	100%	2.7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翔先生。王翔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王翔先生拟认购的份额不超过435,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4%。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王翔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根据《监管指引》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王翔先生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是公司员工，并且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王翔先生不存在《监管指引》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不能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任一情形，故王翔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具有合理性。

2、王翔先生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王翔先生任职公司董事长，在决定公司经营方针、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均发挥重要积极的作用，且董事长参与本计划有助于增强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稳定，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王翔先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王翔先生符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王翔先生拟持有合伙企业份额435,100股份，认购比例为26.6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该比例远低于本计划其他参加对象拟合计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比例，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王翔先生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备合理性。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1,635,100份，成立时每份2.80元，资金总额共4,578,280.00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 员工合法薪酬 ✓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但为公司利益，在《公司法》规定的额度内，履行法定决议程序，并经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的除外。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必须本人实名购买，不允许私下代持、转让认购权益。如有违反，按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退出机制，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之“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的处置办法”之“（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之相关规定处理。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和费用由违反者个人承担。

（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1,63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为 2.77%，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 总规模比例 (%)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挂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1,635,100	100%	2.77%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回购本公司股票，两次回购已结束。

第一次回购：2021 年 1 月 20 日和 2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8.50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750,000 股，不超过 1,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21%-2.43%，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2,750,000 元。截止 2021 年 8 月 5 日回购结束，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7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2%，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 6,218,208 元（不含过户费、佣金等交易手续费）。

第二次回购：2021 年 8 月 6 日和 8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8.50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750,000 股，不超过 1,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21%-2.43%，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2,750,000 元。截止 2022 年 2 月 23 日回购结束，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5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3%，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 5,536,694.00 元（不含过户费、佣金等交易手续费）。

上述两次股份回购后，公司已持有的股份回购份额为 1,635,100 股，并全做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为 2.80 元/股，根据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每股净资产 资产评估价格 前期发行价格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其他，确定有效市场参考价为 4.92 元/股，受让价格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经与参与对象充分

沟通最终协商确定。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为 2.80 元/股。

2、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挂牌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4.93 元和 4.94 元。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201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目前，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方式。公司自挂牌以后，交易较活跃；本草案公告前最近 60 个交易日成交量为 423.84 万股，成交额为 2,086.72 万元，成交均价为 4.92 元/股。

（交易均价计算公式：区间总成交金额/区间总成交股票数量）。

4、公司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 4 次股票发行，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日期及对应的发行价格如下所示：

发行时间	2014/8/5	2015/4/20	2015/6/25	2016/2/18
发行价格（元/股）	1.36	3.00	15.00	12.80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 8 次权益分派，权益分派实施基准日及具体方案如下：

实施时间	2015 年半年度	2016 年第一季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三季度
实施方案	每 10 股 转增 10 股	每 10 股 转增 9.50 股	每 10 股 派 2.43 元	每 10 股 派 2.43 元
实施时间	2018 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实施方案	每 10 股 派 2.43 元	每 10 股 派 2.43 元	每 10 股 派 2.43 元	每 10 股 派 1.50 元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距今已超过三年，所处证券市场形势发生较大变化，过往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有限。从股东持股成本考虑，公司在 2014 年至 2016 年，共实施了四次股票发行，后续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10 股和每 10 股转增 9.50 股的权益分派，最高发行价格 15 元/股稀释后成本为 3.85 元/股，后续每股票计获得分派的现金股利 1.365 元；2015 年股票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虽本次发行价格较高，但由于后续送股和分红后，综合成本亦较低。

（4）定价方式合理性说明

适当的价格不仅能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激发人才动力，同时是公司保持在行

业竞争力、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增长的重要举措。

为了推动公司整体经营继续平稳、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必须持续建设并巩固员工持股这一有效促进公司发展的制度；同时，抓住公司发展中的核心力量和团队，予以良好有效的绑定作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层面设立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且要求参与对象满足 36 个月的服务期，以上述双重要求作为核心目标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的参与对象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符合参与条件的员工。其中，一部分参与对象是公司业务板块和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还有部分参与对象是公司重要工作的承担者，对于公司的发展均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对该部分人员的绑定可以真正提升参与对象的工作稳定性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参与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公司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给予参与对象员工持股价格一定的折扣，虽会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绑定参与对象和人员稳定性角度看，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和科学性。

基于以上目的，并综合参与对象取得相应的股权所需承担的出资金额、纳税义务等实际成本，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授予的股权价格为 2.80 元/股，且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但低于每股净资产金额，适用股份支付。员工持股授予的价格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从长远来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能够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5）受让价格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本次员工持股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相应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假设本次股票全额授予，且公司层面业绩目标均完成，股票的公允价值以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92 元/股作为参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份支付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4.92-2.80)×1,635,100=3,466,412.00 元。

假设本次股份于 2022 年 8 月授予完成，则锁定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内容	解除限制部分限制性股票	年度摊销费用（元）
----	-------------	-----------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X=3,466,412.00	
总摊销月份数	36 个月	
2022 年摊销月份数	4 个月	
2022 年摊销费用	X*4/36	385,156.89
2023 年摊销月份数	12 个月	
2023 年摊销费用	X*12/36	1,155,470.67
2024 年摊销月份数	12 个月	
2024 年摊销费用	X*12/36	1,155,470.67
2025 年摊销月份数	8 个月	
2025 年摊销费用	X*8/36	770,313.78
合计		3,466,412.00

注：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 3、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 4、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

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6、全体持有人选举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权利。

（二）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3）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5）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6）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7）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全体持有人所持财产份额过半数同意选举的代表代为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直至持有人代表可继续履行职务或持有人会议选举出新的持有人代表。

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紧急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口头方式发送会议通知。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未在规定的表决时限内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融资参与方式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

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4、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3 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5、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3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三) 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1、员工持股计划设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持有人代表成员的选任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 1 名持有人代表。选举持有人代表的程序为：

(1) 发出通知征集候选人

①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首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为征集并选举持有人代表。会议通知中说明在规定期限内征集持有人代表候选人提名。该提名的征集至会议召开前 1 天截止；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计划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 30%及以上的持有人有权提名代表候选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应为持有人之一。持有人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函（单独或合计持有 30%及以上份额的持有人签署）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召集人。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

(2) 召开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

①持有人会议按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召集人公布征集持有人代表候选人结果及有效征集的持有人代表候选人情况。每 1 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拥有 1 票表决权，持有人有权将所持表决权全部投给任一候选人，但持有人不得将所持表决权

分别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②持有人会议推选两名持有人计票和监票，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持有人代表。

持有人代表同时兼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③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3、持有人代表的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持有人代表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

(2) 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 在持有人会议授权下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 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9)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四) 持有人

自愿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以个人直接出资认购的公司员工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 依照法律、法规、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2) 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受资产权益；

(3) 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持股计划收益的分配权；

(4) 根据本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5)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 持有人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持有人应按照本计划以及公司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3)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4)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也不得作为离婚时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5)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或退出，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必须强制转让的除外；

(6) 持有人的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7) 持有人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

费；

- (8) 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 (9) 持有人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 (10) 持有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 (11) 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12) 锁定期内，持有人应与公司、分公司、子公司保持劳动合同关系，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除外；
- (13)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其它义务。

（五）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公司已设立上海雷益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上海雷益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均与雷腾软件或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1、上海雷益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BU5J2D2G

成立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

合伙期限：2022 年 7 月 8 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翔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协议要条款如下：

- (1) 合伙目的：为了立足于公司当前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

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2）合伙期限：长期。

（3）利润、亏损分担方式：

本合伙企业取得的收益，在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本合伙企业的亏损，在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在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间，本合伙企业获得的可供分配现金收益，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分配原则和分配方式分配给全体合伙人。本合伙企业因向合伙人分配收益而预先缴纳的有关税项和所得税，被视同收益分配的一部分，实际向合伙人支付收益时扣除。本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以现金或合伙人共同认可的其他的形式进行。

（4）合伙人入伙：本合伙企业成立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本合伙企业可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新的有限合伙人应依法签署书面入伙协议和其他入伙相关文件以及相关的全部企业变更登记文件。入伙的新有限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入伙前的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在王翔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期间，本合伙企业不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入伙。

（5）合伙人退伙：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或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6）合伙份额的转让：锁定期内，合伙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处置其持有的财产份额，除非发生上文所述的合伙人退伙、除名情形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退出的情形。锁定期内，合伙人退出的，应且只能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

（7）争议解决：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伙企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8）违约责任：合伙人对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予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份额的归属；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6、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

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算。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规定程序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受经济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员工持股计划中设置的绩效考核指标难以达成，继续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已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时，公司有权通过定向回购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予以注销的方式提前终止持股计划。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
第一个解锁期	自锁定期满后 36 个月	100%
合计	-	100%

1、本计划所持公司股票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锁定期内，除出现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司法判决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或就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与其他第三人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锁定期内，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计划关于锁定期和持有人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3、若员工持股计划中设置的绩效考核指标难以达成，公司根据本计划的规定提前终止持股计划，则锁定期限也相应提前结束。

4、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实际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

5、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锁定安排。

6、若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锁定期内，公司正好处于北交所上市申报、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7、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转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股票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一次考核，公司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公司完成指标一或指标二任一指标视为公司完成业绩目标：

业绩考核项目	业绩考核指标
指标一： 净利润指标	<p>一、以经审计的2021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公司计划每年度考核目标：</p> <p>1、以2021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非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增长不低于25%；</p> <p>2、以2021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非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增长不低于56%；</p> <p>3、以2021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非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增长不低于95%；</p> <p>二、以经审计的2021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2024年（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达到2021年4.77倍。</p> <p>前述两项指标完成任何一项即视为完成指标一。</p>

指标二： 收入指标	<p>一、以经审计的2021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计划每年度考核目标：</p> <p>1、以2021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25%；</p> <p>2、以2021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56%；</p> <p>3、以2021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95%；</p> <p>二、以经审计的2021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2024年（3年）经审计的累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达到 2021年4.77倍。</p> <p>前述两项指标完成任何一项即视为完成指标二。</p>
--------------	--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剔除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造成的影响）。

（2）上述“收入”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完成业务目标指的是以下两项指标完成任何一项即视为完成业绩目标：

指标一：以经审计的 2021 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净利润达到 2021 年 4.77 倍；指标二：以经审计的 2021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基数，经审计的累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达到 2021 年 4.77 倍。

（4）若公司在锁定期满时完成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亦视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业绩考核项目	年度考核指标
年度绩效	个人在 2022年-2024年度考核等级至少两次在B级及以上

若公司未完成业绩指标或个人年度内未完成业绩考核指标，且公司决定根据本计划提前终止持股计划时，则公司回购持股平台因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予以注销，回购价格按照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加上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持有人出资额利息计算时，持有时间超过一年以上的，按人民银行同期的定期整存整取利率计算，未到一年期的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及个人绩效考核要求，选取公司营

业收入和净利润作为考核指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作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企业成长性、市场占有能力和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等的重要标志。基于此，公司根据目前行业发展特点、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经过合理分析预测设定了公司层面各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既体现了公司未来时期一定的成长目标，又能够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021 年公司“车联网业务板块”受到下游整车厂量产车辆订单下滑、车规级芯片短缺以及车联网服务扁平化等外部原因导致产品采购需求减少以及自身产品迭代尚未量产销售造成的销售业务下滑影响。营业收入和扣非净利润均收到较大影响。结合整车汽车产业向智能化、网联化发展趋势，新势力车企对传统车企的影响，原有车联网行业产品发展空间受到较大影响。

基于外部市场变化，车联网业务收入下降的同时公司智联出行服务收入增长比较大，第二生产曲线“绿色智联出行”业务发展趋势向好。未来三年公司持续深化升级现有出行服务业务，通过与行业优质资源及产业链上下游的深度智能定制、整合融合，逐步实现出行服务板块的行业化、平台化及平台增值拓展。同时积极探索车联网智联化软硬件相关产品与综合解决方案，开拓商用车车联网服务市场，搭建面向客户服务、业务运营、政府监管的一体化综合车联平台。

结合前三年的业务发展情况和公司未来三年战略发展目标，未来三年是公司业务战略转型发展升级尤为关键且重要的三年。公司的战略发展面临客户市场的开拓、资源合作的开拓、产品技术服务升级、管理专业化持续升级和专业人才引入等多方面的提升需要。这些升级和发展都需要公司加大各方面的投入，同时需要更加稳健经营。

业绩考核完成指标以 2021 年作为基准年份，主要考虑在车联网业务受到影响以及疫情反复的双重影响情况下，公司既要开发新产品和开拓新市场来恢复业务，同时又要保住现有发展形势较好的“绿色智联出行”业务。这均需要现有员工和新引进的员工来共同攻坚克难。公司的整体目标是稳健的完成战略升级转型，保持企业的业绩整体增长和持续向上的发展态势，故设定每年 25%以上的增长率指标。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基本规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起内；
-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2、除上述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 1、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持有人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 (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 (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 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 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 (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 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 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 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4、股票受让价格的调整: 本计划公告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公司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 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不做调整。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后, 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 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计划持有人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 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

3、在除前述终止外,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提前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 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受经济环境等客观因素影响, 员工持股计划中设置的绩效考核指标难

以达成，继续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已无法达到预期效果时，公司有权通过定向回购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予以注销的方式提前终止持股计划。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分为负面退出、中性退出、正面退出三种情形，定义如下：

（1）负面退出情形：

- a. 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辞退；
- b.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的规定，给公司或合伙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c.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d. 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股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e. 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个人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等离职情形；
- f. 持股员工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 g. 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的其他情形；
- h. 持有人代表认定不符合本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2）中性退出情形：

- a. 持有人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而持有人未同意续约的；
- b. 持有人主动提出离职，而公司同意其离职的情形；
- c. 公司与持有人双方协商一致离职的；
- d. 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工作而被公司辞退的；
- e. 持有人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和聘用关系的。

（3）正面退出情形：

- a. 持有人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非因持有人过错公司未与其续约的；
- b. 持有人在其他非过错情形下，由公司主动提出而持有人同意离职的情形；
- c.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导致持有人离职的；
- d. 持有人因生病、工伤、意外等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e. 持有人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退休的；
- f. 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4）其他未规定情形由持有人代表视具体情况认定。

2、持有人因上述退出情形退出本计划的处理

（1）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处理

a. 在职退出情形

本持股计划激励的员工在职期间原则上不允许锁定期内退出，特殊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除外。

b. 负面退出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期间，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持股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价格计算。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c. 中性退出和正面退出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期间，持有人发生上述中性退出和正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持股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加上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持有人出资额利息计算时，持有时间超过一年以上的，按人民银行同期的定期整

存整取利率计算，未到一年期的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2）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处理

a. 在职退出、中性退出和正面退出情形

自参与对象获授合伙份额事宜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计算满 36 个月，持有人可退出 100%合伙份额，本计划另有规定的除外。持有人通过持股平台将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出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该合伙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b. 负面退出情形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持股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价格计算。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的权益处理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授权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事宜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持有人代表操作具体事宜。

（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锁定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锁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锁定期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持有人可再向持有人代表申请减持，并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

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提出申请的持有人情况进行统筹分配。

（5）如持有人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锁定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6）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五）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本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六）持有人发生其他上述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决定解决方案。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由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本持股计划的批准与实施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同时相应机构就具体议案进行审议时，涉及关联方时应予以回避。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向公司员工公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并征求公司员工意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予以审议。

(三) 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 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五) 主办券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业务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出具合法合规意见。

(六)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

(七) 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 其他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翔先生、公司董事刘涛、公司董事崔婷婷、公司董事张磊、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琳和公司董事赵元兰、公司监事会主席何剑飞、公司监事承保灵、公司监事冯秋霞参与认购。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 20 人，持股平台分别设立 1 名普通合伙人和 19 名有限合伙人，其中公司董事长王翔先生为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 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持有人不能退出，公司及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三)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持有人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四) 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十一、 风险提示

(一) 本计划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 本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

(三) 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后续价格可能低于本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即存在无法变现的风险，可能导致参与对象投资亏损，参与对象需谨慎评估风险。本计划参与对象自愿参与、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提到的关于公司上市是基于考虑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来会面临的情况所作的表述，不作为公司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存在不确定风险。

(五) 本员工持股计划中“以上”、“以下”包含本数，“超过”、“高于”或“低于”不含本数；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备查文件

《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雷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6 日